

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3日，赣州市五云赣港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五云镇赣江村赣江左岸，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规划下岸线。中心地理坐标为N25°59'40.4872"、E114°55'00.9401"。项目主要建设5个1000吨级泊位（3个件多用途泊位和2个散货泊位），岸线总长500m，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堆场及道路、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物、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满足吞吐量为370万吨/年，其中集装箱12万TEU（每TEU按10吨计），件杂货进出口70万吨，散货进口180万吨，主要为赣州市及周边地区提供工业产品运输服务，其市场定位为货运综合码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以赣县区环督字[2020]68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6月建成。项目已于2024年5月2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60721MA3AEGA21F001Q），有效期至2029年5月26日；目前正在办理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7970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4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赣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码头一期工程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码头泊位数量未增加、等级未提高、工程占地和水域面积增加未超过 30%、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环境保护措施未弱化或降低。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变更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文件可知，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在施工期做到了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1）项目选择技术熟练、经验丰富、设备齐全的航务工程专业施工单位来承担水工建筑物的施工；

（2）施工单位在制定施工计划、安排进度时，充分考虑了附近水域的环境保护问题，合理安排施工数量、位置及打桩进度，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强度和范围；

（3）在开工前对所有的施工设备进行了严格检查，发现有可能泄漏污染物(包括船用油和泥沙)的必须先修复后才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了施工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工作，保持了设备的良好运行；发生故障时，立即采取了措施，及时予以修复；

（4）对于施工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垃圾的排放均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予以处理，委托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一体化船定期处理，未排入江；

（5）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设置了临时沉淀池，产生的泥浆循环利用，处理后的钻渣或干化泥浆妥善处置。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围堰高度约 0.3m，在溢

流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该措施的落实可防止钻孔施工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江水体的污染影响；

(6) 施工期间未在工程江段设置排污口；未向施工水域倾倒施工废渣、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设置了截污沟，杜绝污水直接排放进入赣江的现象发生。

2、废气

对于来自施工现场的交通扬尘，砂石料装卸和储存过程产生的扬尘等，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制定了洒水降尘制度，配置洒水装置，专人负责对产尘点及时洒水，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2) 妥善保管施工材料，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粉末砂、散装水泥等细颗粒散装原料，避免露天堆放，采用密闭存放或采取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方式。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露天堆放的细砂等在必要时进行洒水增湿，以减轻堆场扬尘污染；

(3) 施工拌料时，采用湿式作业，即用即拌，设置围护工棚，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

(4) 对运输车辆进出的主要道路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5) 进出施工场地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对撒落在路面上的建筑材料、渣土及时清理，对疏港道路定期清扫，减少疏港道路上尘土量，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6)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定期检查、维修，确保设备不带病运行，减少燃油废气排放量。

3、噪声

工程施工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维修保养，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方法，防止产生高噪声、高振动；工程夜间不施工；施工运输车辆路线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4、固体废物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送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2)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做到船舶集中收集，并运至岸上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未排入江中；

(3) 建筑垃圾作为后方厂区回填料，用于后方厂区填地。

5、生态保护措施

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1) 减少了植被破坏；工程建设所需砂石料外购，回填所需土石方利用项目区场地平整挖方；

(2) 施工时严格划定施工区域，将各类施工设施布置在项目陆域用地范围内，未新增临时占地，以减少对土壤与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类临时施工设施；

(3) 保护和利用好施工区表层的熟化土壤，施工前把表层的熟化土壤集中起来单独存放，施工活动结束后，用于项目区绿化用土；

(4)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边坡进行治理。边坡采用喷播草籽绿化防护；临河浸水边坡采用块石护坡防护；

(5) 加强工程施工人员环境和自然保护教育，同时加强监管，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动物巢穴的行为，未发生滥砍滥伐，未破坏自然植被和野生动物生境。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捞水生动物；

(2) 为避免施工船舶对河段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方案，控制施工作业、施工船舶污染物排放，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发生量；

(3) 施工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了收集处理，未随意抛弃至河流中。

(二) 营运期

1、废水

工程运营期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码头及集装箱冲洗废水、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机修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陆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处理设施（MBR膜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码头及集装箱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1#、2#沉淀池收集后经斜管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设备处

理后回用于港区洒水抑尘及绿化，不外排；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收集，不在码头所在江段排放。

2、废气

工程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码头装卸粉尘、堆场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及扬尘、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在码头散货装卸区采用抓斗卸船机均自带有防尘装置，且在抓斗卸料处的漏斗四周设置了喷雾抑尘系统；皮带运送系统采用防尘罩密封；接料漏斗处设置防尘板；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喷雾抑尘；项目不设置露天砂石堆场，砂石堆场均设置于仓库内，仓库内设置喷雾抑尘系统；项目采用岸电为靠港船舶提供能量，减少船舶在港期间辅机燃油废气排放；项目优先选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运输车辆，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经管道排至屋顶排放；港区实际运营期间配备了一辆洒水车，对港区道路、码头地面及时清扫并洒水，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扬尘，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地面扬尘污染。

3、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高效的装卸机械，加强进出港船舶调度，减少鸣笛数量；加强设备保养维修，加强了港区四周绿化，有效的降低了机械设备生产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废机油、油脂、油泥。

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油脂、油泥均交由赣州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收集；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设了一座 24m² 危废暂存间。

5、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配有专员对港内边坡、绿化情况进行管理，对绿化带进行日巡检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治理与恢复。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赣州市五云赣港港口有限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溢油风险事故设施，实施了预防环境风险相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颗粒物、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下西为村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油脂、油泥均交由赣州瀚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内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由攸镇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收集；港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 地表水环境

W1项目建设地上游500m、W2项目建设地下游500m、W3项目建设地下游1000m、W4项目建设地下游1500m等地表水监测点位中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对赣江水质无明显影响。

(五) 公众参与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对于项目的建设均持支持的态度，100%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六)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措施。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项目运营对江西赣县大湖江国家湿地公园的不利影响。

(二)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 港区应预留资金，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暂行办法》定期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王幼平 傅卡欽
万相生 丁清

鄧 李建國 叶平
贛正興 刘静

赣州市五云赣港港口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仅用于“州港赣县港区五云作业区综合枢纽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